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內幕消息

(一)潛在貸款交易;

(二)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

(三)預期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佈乃由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潛在貸款交易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發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上海永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永盛」,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若干潛在貸款交易(「貸款交易」),據此,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若干貸款。然而,貸款交易乃於相關時間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獲本公司批准的情況下進行。

根據董事會之初步評估,有關貸款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交易應至少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正就本公司應就貸款交易採取之適當行動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有關貸款交易之事項。調查委員會將諮詢法律顧問及考慮委任獨立法務專家,以就貸款交易之情況進行獨立調查。

預期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鑑於貸款交易及相關調查正在進行,董事會預期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向其股東提供有關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進展及預期時間表的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

本公佈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而編製。由於(i)有關貸款交易之相關記錄及文件存置於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永盛;及(ii)中國政府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對市民的交通及出行採取的限制措施及香港政府發佈的隔離措施,故董事會收集有關貸款交易之相關資料之過程受到影響。

然而,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繼續查詢有關貸款交易的調查進展,並將適時就有關貸款交易及上述調查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傳進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傳進先生及陳實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